律师或无律师当事方: 州律师执业证号:	执行官（姓名及地址）：
名称： 律所名称： 街道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地址： 律师委托方（名称）：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所在县 街道地址： 邮寄地址： 城市及邮编： 分院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法院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收入预扣抚养费令 （工资扣缴）	执行官档案编号：

雇员：请妥善保管此法律文件副本。

雇主：请填写以下日期以便于您的记录保存。
雇主收到本命令的日期（请填写执行官或注册送达人当面送达的日期或邮件签收日期）：

致雇主，有关您的雇员：

雇主名称及地址	雇员名称及地址

社会保障号码 ☐ 见表格 WG-035 ☐ 未知

1. 判定债权人已取得此命令，以执行针对您雇员的法院判决。您须按指示从该雇员收入中预扣一部分（参见本表格第 2 页的说明）。将预扣的金额支付给执行官（姓名和地址见上）。
   如果该雇员目前为您工作，您必须在收到本命令后 10 天内向雇员提供本命令副本及《雇员须知》（表格 WG-003）。
   填写《雇主回执》（表格 WG-005），并在收到本命令后 15 天内邮寄给执行官。即使该雇员已不再为您工作，您也必须这样做。
2. 应付总金额为： $
   自送达雇员本命令之日起计算 30 个日历日。如果您雇员的工资支付期在第 30 日前结束，请勿从该支付期应付工资中预扣。请从第 30 日当天或之后结束的任何支付期应付工资中预扣。如果您收到该雇员已提交豁免请求的通知，请参阅本表格第 2 页的《雇主须知》，了解关于计算预扣开始日期的更多信息。
   请继续在所有工资结算周期内进行预扣，直至扣足应付金额。执行官将通知您除应付金额外，您还需预扣的其他核定金额。预扣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这些金额之和。不得在预扣期开始之前从应支付的任何收入中预扣。
3. 法院作出该判决的日期如上所示。判定债权人是（姓名）：
4. 本表格第 2 页的《雇主须知》说明了您在每个发薪日应从雇员工资中扣缴的金额，并载有适用于《收入预扣抚养费令》（表格 WG-004）的特别规定。除非您收到法院或执行官发出的其他指示，否则请遵照上述说明执行预扣。

日期：

（填写或打印姓名）

▶

（签名）

☐ 执行官 ☐ 注册送达人

雇主须知
（收入预扣抚养费令）

本说明仅适用于《收入预扣抚养费令》（本命令）。其他类型的《工资预扣令》有各自适用的说明。

本表格第 2 页第 1 段的说明描述了您初期的义务是向您的雇员及执行官提供信息。

您的其他义务是在预扣期间从收入中预扣正确的数额（如有）并支付给执行官。

预扣期通常在您收到《收入预扣抚养费令》后 30 个日历日开始计算。然而，如果雇员提交了豁免请求，并且最迟于其收到《收入预扣抚养费令》后的 29 天内通知了您，则预扣期将在该雇员收到《收入预扣抚养费令》后的第 45 天开始。

就本命令而言，预扣期将一直持续，直到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1) 本命令规定的总金额，加上发自执行官的通知中列出的任何金额已被扣缴；或 (2) 您收到法院命令或由执行官签署的通知，其中指定了终止日期。

您有权依据且必须遵守由执行官员签署的所有书面通知。

《雇主回执》（表格 WG-005）中描述了可能影响本命令预扣期的若干情形。如果您在一个预扣期内收到多个《收入预扣令》，请参阅《雇主回执》的说明。

您需要承担的预扣责任并不会因为您的雇员离职而结束。只有在雇主解除对雇员的聘用一年后，《收入预扣抚养费令》的预扣才会自动终止。

预扣金额处理方法

预扣期内预扣的金额必须在每个发薪日之后的下个月 15 日之前支付给执行官。如果您希望按照比月付更频繁的频率支付，每次付款须在工资支付期结束后的 10 天内完成。

每次支付须标明案件编号、执行官档案编号（如不同于案件编号）及雇员姓名，以确保款项正确入账。

如果您仍有疑问该怎么办？

有关工资扣缴的法律自《民事诉讼法典》第 706.010 条开始涉及。第 706.022、706.025 和 706.104 条阐明了雇主的义务。

《联邦工资扣缴法》及相关联邦法规提供了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所依据的基本保障。

有关联邦法律的咨询，可通过邮件、电话或亲自前往美国劳工部工资与工时处的任意办公室进行。您可前往 dol.gov/agencies/whd/contact 获取工资与工时处的联系信息。

计算说明

州及联邦法律对可从雇员收入中扣缴的金额设有限制。该限制基于雇员的可支配收入，而非其总收入或实得收入。

要确定正确的收入预扣金额（如有），请首先计算雇员的可支配收入。

(A) 收入包括由雇主支付给雇员以换取个人服务的任何款项（无论称为工资、薪金、佣金、奖金或其他名称）。员工收到的休假薪资或病假薪资也可预扣。小费通常不计入收入，因为小费并非由雇主支付。

(B) 可支配收入是指收入中扣除州或联邦法律要求雇主预扣的部分后剩余的金额。通常这些必须扣除的项目包括：（1）联邦所得税；（2）联邦社会安全缴费；（3）州所得税；（4）州残障保险；以及（5）公共雇员退休系统的缴费。当上述强制扣缴项目变化时，可支配收入也会随之改变。

在已知雇员的可支配收入后，预扣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 50 用于《收入预扣抚养费令》。例如，如果雇员每月的可支配收入为 $1,432，则应预扣 $716 并支付给该命令的执行官。

在某些情况下，雇员的收入还受到《工资与收入分配令》的限制，这是针对子女抚养或配偶赡养所签发的命令。为该分配令所预扣的金额，应从本预扣令所预扣的金额中扣除。例如，如果雇员受到《工资与收入分配令》的限制，而雇主按照该分配令需要每月预扣 $300，当雇主收到本《收入预扣抚养费令》时，应每月从 $716 中扣除《工资与收入分配令》的 $300，并将余额支付给本命令的执行官。

重要警告

1. 员工因单项债务收到《收入预扣令》而遭到解雇是违法行为。无论您收到多少份命令，只要这些命令均与同一项判决有关（不论该判决涉及多少项债务），都不得因此解雇该雇员。
2. 通过推迟或提前支付薪资以规避《收入预扣令》是违法行为。不得通过更改雇员的工资结算周期来阻止预扣令生效。
3. 未将根据《收入预扣令》所预扣的金额支付给执行官是违法行为。您的义务是将预扣的金额支付给执行官，执行官将根据适用于本案的法律处理这些款项。

如果您违反上述任何法律，可能需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并可能受到刑事起诉！

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请在打印表格后按下"清除此表格"键。

打印 储存 清除